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補充公佈

誠如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項目之比較數字，詳見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分別之附註3及附註2.2。

本公司謹就導致該等調整之事件及情況作進一步闡述，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參考及參閱。

1. 緒言

謹此提述(i)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最新情況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內若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項目之比較數字，詳見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分別之附註3及附註2.2(「上年度調整」)。

本公司謹就導致上年度調整之事件及情況作進一步闡述，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參考及參閱。

2. 導致上年度調整之事件

導致上年度調整之主要事件概述如下：

(a) 因與該筆被耗散資金有關之調查結果而對人民幣173百萬元之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誠如先前在該等公佈（特別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最新情況公佈及該通函中披露：

- (i) 就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對本公司作出之強制全面要約而言，現屆執行董事獲委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江天工向上海榮振作出之若干預付建築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控股權易手前懷疑被耗散；
- (ii) 本公司進一步調查確認此事情之真相，以及可能耗散該筆被耗散資金之人士之身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收到上海榮振所提供之資料及支持文件，當中指稱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上海三盛可能將鎮江天工向該項目之主承包商上海榮振所支付之預付建築成本資金耗散；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鎮江天工向上海榮振支付之預付款項（即已預付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根據上海榮振提供之詳情及證明文件，上海榮振從有關已預付建築成本中向上海三盛轉移總額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

- (iv) 僅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之訪談、所收到及審閱之文件及資料，該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鎮江天工向上海榮振預付而其後由上海榮振轉予上海三盛之款項是在並無遵循本集團內部程序之情況下進行，而當時負責轉移款項之人士可能已觸犯中國法律下的非法挪用款項罪及職務侵佔罪。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目前並無本公司能否收回已預付建築成本或其任何部分(如有)之跡象或保證。董事據此決定，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對人民幣173百萬元(即已預付建築成本之總額)之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為合適。

(b) 將本集團收購德領集團一事重列為收購業務

收購德領集團時，該收購事項在本公司前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編製之收購事項通函所載之德領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中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國衛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為編製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執行審計程序之過程中，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留意到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德領前，德領包括投入，以及適用於那些有能力促進創造產出的投入的過程。因此，德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對業務之定義。因此，董事認為將收購事項重列為收購業務乃屬恰當。

(c) 對應收由前控股股東三盛房地產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之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根據先前刊發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應收三盛房地產及其關連方款項約為120.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為(其中包括)因提供物業項目管理服務而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收購酒店之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先前所披露，中國信達(香港)向三盛宏業(當時由三盛房地產控制之前控股股東)提供之金額為7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及其他附屬文件違約，導致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強制執行該貸款融資之相關抵押品，即代表本公司控股權之本公司股份。自該押記強制執行後，三盛房地產已不再是本公司之實益控股股東，上述應收三盛房地產及其關連方款項仍未償還。應收三盛房地產及其關連方款項已於先前刊發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進行貼現並在本公司賬目中報告。

董事認為，對應收三盛房地產及其關連方之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法並非市場慣例而此等結餘已經悉數減值，因此，應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該等金額作出額外減值。

(d) 對於作為三盛房地產關連方之聯營公司中之權益作出相應之上年度調整

根據先前刊發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在同時為三盛房地產關連方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206.0百萬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變現其在此等相關公司及業務中之投資，亦不大可能獲得與此相關之投資回報。董事亦注意到，有關應收款項為源於來自三盛房地產之相關公司及業務而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機會亦甚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佔此等相關公司及業務之虧損重列為234.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亦因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重列為零。

(e) 銀行借貸之重列

由於上文(a)至(d)段所述之上年度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少於2,000,000,000港元。此違反了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授出之1,127,000,000港元之融資（「**相關融資**」）下之若干財務契諾。因此，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而言，該等相關融資之條款本應被視為已被違反。

根據此基準，董事因此認為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將相關融資由非流動負債重列為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流動負債為合適。

(f) 根據鎮江天工之盈利預測而作出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列

在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百萬港元。經審視鎮江天工之財務狀況後，董事釐定目前看來鎮江天工應不太可能具有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之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為合適，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項目已經重列。

事件(a)至事件(f)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一致。

3. 董事對上年度調整之看法及將就內部控制採取之措施

董事謹提請注意，上年度調整乃與主要在三盛房地產及上海三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發生之事件有關，及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前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採取之行動（及因此在委任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前）。該等行動及事件包括收購事項、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以及本集團與三盛房地產及其關連方訂立之其他多項關連方交易。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獲中國律師告知，鎮江天工向上海榮振預付之款項（其後由上海榮振轉予上海三盛）是在並無遵循本集團內部程序之情況下進行，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中國的非非法挪用款項罪及職務侵佔罪。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行動之後果未必是內部控制出現弱點所引致，而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或僱員的蓄意管理不善及該等人士故意不遵循既定內部控制程序所引致。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公司有關其關連交易、會計和財務報告程序的現行內部控制程序，並考慮當中是否存在任何弱點。如有任何弱點，董事會將對其內部控制程序作出相應的調整和更改。

除上文披露者外，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及王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